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51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发出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为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 35,000 万元（敞口 2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金额为 25,000 万元的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2）。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 8,000 万元（敞口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2）。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